



致：全體立法會議員

對香港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建議規管架構的意見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下稱「聯會」）由相關業界的主要成員組成。本會成員均為歷史悠久的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食品生產及供應商。聯會成員以滿足嬰幼兒的營養需要為目標，故此在產品研發上長期地投放大量資源，供應適合本地嬰幼兒營養需要的產品。

聯會對於政府建議一刀切禁止所有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配方產品之營養及健康聲稱，深表失望。聯會對有關規管架構建議的意見如下：

違反先進國家的慣例 乃一大倒退

對於香港及本地家長而言，禁令將是一大倒退。家長需要具科學佐證的資訊，以便為孩子選擇營養產品時作出有依據的選擇。該建議與家長所需背道而馳。假若實施，同樣以事實為基礎及具科學佐證的資訊，能提供予美國、歐盟、新加坡、澳洲及紐西蘭等地的消費者，而香港家長卻無法獲得。此外，禁止一切聲稱更會阻礙產品研發和改良，影響優質嬰幼兒配方產品供港。

政府的建議，實際上違反了其他先進國家，包括歐盟、美國、新加坡、澳洲及紐西蘭的慣例。香港的嬰幼兒配方產品主要是從這些國家進口，而當中沒有任何一個國家一刀切禁止所有嬰幼兒配方產品之營養及健康聲稱。

錯誤定位為推廣母乳餵哺的措施

聯會全力支持政府在香港推廣母乳餵哺的努力，但對政府建議一刀切禁止所有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及健康聲稱，以此來推廣母乳餵哺，深表遺憾。直至目前為止，沒有證據顯示禁止所有聲稱，包括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有科學佐證的聲稱，就能改善母乳餵哺率或延長餵哺期限。相反，許多研究¹均指出，母親餵哺母乳的決定，是受到各種健康、社會及經濟環境等因素的影響，例如母乳餵哺支援的配套是否足夠（包括產假及便利母乳餵哺的設施），母親工作需要及身體狀況是否許可等。

¹ Optimizing Breastfeeding Practices: A Public Health's Perspective HA Convention 2014 8 May 2014 (accessed on July 9 22:00hr)

與立法原意相矛盾

政府曾在文件中指出：「正確無訛的食物標籤和聲稱可為消費者提供有用的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有依據的選擇。」²。而建議的規管架構，與此自相矛盾。立法的基本原則，應確保消費者獲高度保障，並可基於充足資訊及對事實的全面了解，作出選擇。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普遍被用作營養補充食品。如非理性地禁止所有營養及健康聲稱，將妨礙香港家長獲得有關嬰幼兒營養的最新科研資訊，令他們沒法因應孩子不同的營養需要，而選擇最適切的產品。

損害資訊自由

建議中的禁令，不但損害香港長久以來開放自由經濟市場的價值，也損害香港資訊自由的核心價值。香港理應捍衛資訊自由。

聯會強烈呼籲，政府應參考當初就聲稱立法的原意，即禁止誤導及誇大的聲稱，而容許具科學佐證的聲稱及產品資訊在以事實為基礎的規管架構下流通。這樣便可以保障家長的知情權，讓他們為孩子選擇最合適的營養產品；及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看齊。業界樂意與政府合作，以制定一個合理而有效的營養及健康聲稱評審制度。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2015年7月13日

有關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

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由本港8間嬰幼兒營養品生產商組成，分別為（按公司英文名稱排列）：

- 美國雅培製藥有限公司
- 達能紐迪希亞生命早期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 菲仕蘭（香港）有限公司
- 美贊臣營養品（香港）有限公司
-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 雪印香港 有限公司
-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² LC Paper No. CB(2)1861/14-15(04)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fseh/papers/fseh20150714cb2-1861-4-c.pdf>



附件一

立法會 CB(2)1861/14-15(04)號文件 – 節錄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營養和健康聲稱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品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或某食品或其成分與健康之間存在關係的陳述。這些聲稱在食品中廣泛使用，當中包括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依政府當局之見，正確無訛的食物標籤和聲稱可為消費者提供有用的資訊，協助他們作出有依據的選擇。相反，配方產品和嬰幼兒食物如有虛假或誤導性的營養和健康聲稱，則會不當地影響到家長和照顧者是否餵哺母乳的決定，因而可能對其子女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香港現時有法例規管食品的標籤和宣傳品，而其中部分法例適用於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¹，但目前並沒有法例能有效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



附件二

Optimizing Breastfeeding Practices: A Public Health's Perspective
HA Convention on 8 May 2014

Reasons for Stopping Breastfeeding

Table 3. Primary reason for weaning according to infants' age at weaning

Characteristic	Total (N=1103) ^a %	Infants' age in months when no longer receiving any breastmilk				
		<1 (n = 469) %	1 to <3 (n = 322) %	3 to <6 (n = 132) %	6 to <9 (n = 97) %	9 to <12 (n = 83) %
→ Insufficient milk	34.5	36.7	31.1	37.1	35.1	30.1
→ Returning to Work†	31.4	12.6	58.7	48.5	23.7	13.3
→ Baby is always hungry†	14.1	21.5	11.8	4.6	4.1	7.2
→ Maternal illness†	11.7	8.3	7.8	5.3	6.2	12.1
→ Sucking / latching problems†	10.9	87.3	5.0	5.3	8.3	10.8
→ Fatigue / stress†	10.3	10.9	7.1	7.6	5.2	6.0
→ Inconvenient / too time consuming	8.9	10.9	7.1	9.1	8.3	4.8
→ Nipple / breast pain†	5.7	9.0	2.5	1.5	5.2	7.2
→ Infant illness†	4.8	9.4	2.5	0.8	0.0	0.0
→ Right time to wean†	3.5	0.2	0.0	6.1	19.6	13.3
→ Poor weight gain	1.9	3.0	1.6	0.0	1.0	1.2

† $p < .001$

^a 16 participants did not have a stated reason for weaning

Tarrant et al. *BMC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2010, 10:27



附件三

《香港 36 個月以下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擬稿》與其他主要國家規
管條例對比:

	種類	月齡	營養素含 量聲稱	營養素 比較聲 稱	營養素功 能聲稱	其他功 能聲稱	減低疾病風 險聲稱
歐盟	初生	0 to w (初 生數月)	O	X	O	O	O
	較大	W to 12 (適合 6 個 月以上嬰 兒)	O	O	O	O	O
美國	初生	0 to 12	O	X	O	O	O
	較大	12+	O	X	O	O	O
澳紐	初生	0-4 / 6	O*	X	X	X	X
	較大	6 to 12	O*	X	X	X	X
	幼兒	12 to 36	O	O	O	O	O
中國內地	初生	0 to 6	O	X	X	O	X
	較大	6 to 36	O	O	O	O	X
新加坡	0-36		O	O	O	O	X
香港	初生	0 to 12	X	X	X	X	X
	較大	6 to 36	X	X	X	X	X

* 若符合特定定義，可有乳糖聲稱